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第 年 月 日 號	109年 7月 8日
	112號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 
 承辦人：鄭仁宗  
 電話：06-2975119#2253  
 傳真：06-2955204  
 電子信箱：tncfdl04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0  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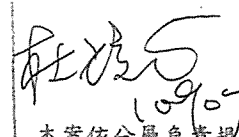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0900135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批 示	 109.07.0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委決行	擬	擬：1. 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杜瑞良建築師 2. 網路轉知會員
		辦	 總幹事陳悅惠 109.07.09 賴淑娟

主旨：本局各項消防安全檢查之改善期限規定，仍沿用內政部原訂定之「原則性」規定期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日前發布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第4點表1、表2、表4、表5之1、表6、表8等裁處基準表，刪除原有附註之限期改善日數原則性規定，回歸消防法第六章罰則規定，由地方消防機關依個案情形據以裁量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中央法令原訂定之改善期限規定實施至今逾20年，於本局執行上尚為順暢無礙，各場所業主亦已熟知並習於此「原則性」規定，爰本局仍繼續沿用內政部原訂定之「原則性」規定期限，各場所管理權人仍得依限改性質按本局規定申請展延期限。
- 三、改善期限「原則性」規定如下：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防焰物品使用等，以30日為原則；防火管理，1.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管理人未依規定複訓，以90日為原則，2. 其他違規，以15日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

師(士)協會  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李 炯 峯

